

#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8 月 24 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11 个省辖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办公室）、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档案、影像资料，听取了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多年平均调水规模 95 亿  $m^3$ ，分配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年引水量 37.69 亿  $m^3$ ，扣除南阳引丹灌区分水量和总干渠输水损失后，各口门总分配水量为 29.94 亿  $m^3$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目标共 48 个，其中包括 11 个省辖市（南阳、平顶山、漯河、周口、许昌、郑州、焦作、新乡、鹤壁、濮阳、安阳），7 个县级市（邓州市、

禹州市、长葛市、新郑市、荥阳市、辉县市、卫辉市），25个县城（新野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叶县、宝丰县、郟县、临颍县、舞阳县、商水县、襄城县、许昌县、中牟县、武陟县、修武县、温县、新乡县、获嘉县、淇县、浚县、濮阳县、安阳县、汤阴县、滑县、内黄县、鄆陵县、博爱县、清丰县），和邓州市移民安置区、航空港区、郑州市上街区、南阳市龙升工业园区和禹州市神垕镇5个用水目标，建设实施中新增博爱县、清丰县和鄆陵县3个用水目标。

根据南水北调总干渠主体工程设计，由39座分水口门向河南省受水区供水，布置输水线路总长1053.98km，其中其中：利用既有河渠、暗涵输水17.31 km，利用管道输水1036.67km。共修建23座提水泵站。2011年4月，我省南水北调配套首开工程在许昌正式启动，2016年底，实现了11个省辖市及2个省直管县（市）规划受水区通水全覆盖。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各地市在前期拆迁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部分输水管线结合实际现状需进行调整，部分管线与新建高速公路交叉及穿越河道等项目未列入已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工程设计变更导致环境保护也相应发生变更，环境保护未净增加费用，变更后环境保护费用包含在对应土建工程变更中。

工程实施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主要变更如下：

**1. 刘湾水库加固清淤工程：**2013年6月2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3]838号批复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21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根据《关于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21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3]838号），21号刘湾分水口门共布置1座泵站和2条输水线路，分别为刘湾泵站、口门至刘湾水厂、尖岗水库至刘湾水厂输水线路，其中口门至刘湾水厂输水线路仍按照原计划铺设，尖岗水库至刘湾水厂线路由尖岗水库进水口段、西四环隧道段和输水管道组成，管线长度13.56km，取消之前的龙湖水厂供水计划，同时项目初设报告未将刘湾水库作为南水北调调蓄水库，因此，本次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不再将刘湾水库作为刘湾水厂、龙湖水厂的调蓄水库使用。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刘湾水库加固清淤工程不再实施。

**2. 澎河两岸环保措施：**2021年4月8日，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平调建[2021]1号文上报了《关于取消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澎河两岸环保措施的请示》；根据《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关于取消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澎河两岸环保措施的请示》（平调建号〔2020〕1号）、《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12号）及《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设计〔2020〕136号），平顶山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原有线路从11号分水口门经澎河输水

入白龟山水库，经白龟山水库调蓄后向平顶山老城区和叶县供水。由于存在水量计量困难，水质二次污染等问题，经河南省水利厅同意，平顶山市兴建了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即从11号分水口门铺设管道至白龟山水厂和九里山水厂，取代了环评阶段提出的从11号分水口门经澎河输水至白龟山水库，澎河、白龟山水库均不再承担11号口门的输水任务。2021年4月25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以豫调建移[2021]5号批复了《关于取消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澎河两岸环保措施》。

**3. 兰营水库汇水区未建设截污工程：**兰营水库汇水区未建设截污工程，南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全部实施完成后，兰营水库不作为调蓄水库及南阳市居民生活饮用水源地。2022年7月26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南阳市兰营水库截污防污工程的说明》，若后期作为饮用水源，应按照《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编制《兰营水库治污规划》，在水库周边建设截污工程，截污工程实施后，水库周边的居民生活污水不再进入兰营水库，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入库量，确保兰营水库调水水质安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邀请了文物保护部门进行了探测；在文物保护区采取了人工开挖的方式，并设置了文物保护标识。新乡市 32 号口门输水管线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了线路优化，避让了鲁堡遗址，焦作市 26 号口门输水管线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了线路优化，避让了东石寺遗址，确保输水线路不在鲁堡遗址和东石寺遗址。

2、施工期、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均满足相关要求；施工期混凝土废水经沉淀后清水用于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基坑排水经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水用于附近农田和道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施肥；施工期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涉及 5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保护饮用水源地，其中白龟山、老观寨、望京楼、尖岗、常庄 5 座水库分别为平顶山、新郑、郑州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西水坡引黄调节池为濮阳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项目建设涉及 2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新乡市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和鹤壁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噪声控制采用噪声源控制、设置声屏障和管理控制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运行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场填埋处理。

3、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砂石料场；本工

程采用土方平衡，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堆存的表土采取防尘网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并设置排水沟防止周边径流对堆土区造成影响；临时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措施均已全部完成，场地内的植被长势情况良好。已按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2016年6月2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豫调办印发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突发事件应急调度预案（试行）的通知。2016年10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刘湾水库在郑州21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中不作为调蓄水库，环保措施刘湾水库加固清淤工程取消。兰营水库汇水区未建设截污工程，南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全部实施完成后，兰营水库不作为调蓄水库及南阳市居民生活饮用水源地，2022年7月26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南阳市兰营水库截污防污工程的说明》，若后期作为饮用水源，应按照《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编制《兰营水库治污规划》，在水库周边建设截污工程，截污工程实施后，水库周边的居民生活污水不再进入兰营水库，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入库量，确保兰营水库调水水质安全。2021年4月25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以豫调建移[2021]5号批复了《关于取

消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澎河两岸环保措施》。

5、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建设管理局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状况进行定期监测；施工期均由各地市相关的监理单位实施环境监理，保障《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报告》由河南省河川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6、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建设过程中接受所在各地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工程属生态影响类项目，施工期对废水加强了管理，做到污染源的源头控制，无施工废水外排；施工期间对混凝土废水处理系统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满足环评批复中的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的要求。

2、施工期租用当地民房，设置有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各生活营地均安排有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并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3、该工程按规定落实了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通过工程建设前后的生态环境整体调查可知，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其生态影响及范围未超出环评预估。

2、建设单位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工程通水后未对输水水质造成影响；根据施工期和运行期监测结果对比，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未对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均为良好，说明工程施工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工程施工期与运行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到位，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未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6、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人群健康保护措施，未出现施工人员突发疾病和发生各类传染病问题，切实保障了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降低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并制定了后续继续完善方案，符合验收条件。

2、本工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3、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4、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造成生态破坏，符合验收条件。

5、本工程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按证排污，符合验收条件。

6、本工程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问题，符合验收条件。

7、本工程不存在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等问题，符合验收条件。

8、本工程验收调查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问题，符合验收条件。

9、本工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建设，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问题，符合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较好落实了相应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运营期的供水水质保证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确保充分发挥该工程的社会效益。

## 八、建议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兰营水库汇水区应建设截污工程，通过调查，现阶段兰营水库暂不作为南阳市调蓄水库饮用水源地，如后期作为调蓄水库使用，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修建截污工程。

2、落实运行期环境状况定期监测。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